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教師停聘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國民小學 96 年 5 月 1 日
北市○國小字第 0963025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36 號裁定：「按公立國民小學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國民小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及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行政，性質係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校方有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校方單方面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為，關係聘約之形成或改易，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若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發生爭執，致聘任之公法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或存在、不存在不明，應循確認訴訟救濟之。」

二、緣訴願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國民小學籌備處主任兼大安區○○國民小學籌備處主任（以下簡稱○○兼○○國小籌備處主任），於任職籌備處主任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2 年度偵字第 559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4 年 6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 2 月 9 日 94 年度上訴字第 2696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訴願人仍不服，乃上訴最高法院，業經該院於 96 年 7 月 26 日以 96 年台上字第 4076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三、其間，臺北市中山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聘請訴願人擔任該校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6852300 號函通知○○國小略以：「主旨：檢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81 號刑事判決書乙份，請 貴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續評議事宜，……」○○國小乃於 96 年 1 月 30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於擔任○○兼○○國小籌備處主任期間涉及貪污案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成停聘之決議。○○國小遂依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國小字第 09630072400 號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案經本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國小停聘訴願人案，本府教育局乃據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3436000 號函復○○國小予以核准。嗣○○國小乃以 96 年 5 月 1 日北市○國小字第 0963 02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自即日起停聘乙案，……說明：……二、本校報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前開函復，核准本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予以停聘。……」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6 日、8 月 1 日補充資料，8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國小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0 條規定分

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參諸首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公立國民小學聘任教師之聘約關係，應屬公法上契約關係，是本件○○國小聘用訴願人為教師，係屬公法上之聘用關係，該校所為停聘訴願人之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則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